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慧玲

周芝種

選任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(法律扶助)
被 告 林詠絮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2
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邱慧玲因細故對被告即告訴人周芝種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2年7月26日23時4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思春樓小吃部內大廳，先邀周芝種至思春樓小吃部外談話，待周芝種應邀移步至思春樓小吃部外門前，邱慧玲即基於傷害周芝種身體之犯意，迅速抽取周芝種手中之酒瓶，以取得之酒瓶攻擊周芝種頭部，並推擠周芝種倒地，周芝種亦基於傷害邱慧玲身體之犯意，以手抓取邱慧玲頭髮，並以腳踹踢邱慧玲身體，邱慧玲、周芝種因而扭打互毆，被告即告訴人林詠絮聞聲見狀，亦憤而基於傷害周芝種身體之犯意，上前徒手攻擊周芝種，周芝種亦基於傷害林詠絮身體之犯意，徒手反擊林詠絮，林詠絮、周芝種亦因而扭打互毆。因上開衝突，邱慧玲受有「右側前臂挫傷」、

「側性膝部擦傷」、「臉部損傷」、「胸部挫傷」等傷害；周芝種受有「頭部損傷併頭皮開放性傷口及腦震盪」、「前胸壁挫傷」、「右側手肘挫傷」、「右側前臂挫傷」等傷害；林詠絮受有「頭部損傷」、「右側手肘擦傷」、「左側手部挫傷」、「頸部挫傷」、「側性膝部挫傷」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3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等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3人於113年12月3日在本院成立和解，並均以告訴人身分分別具狀向本院撤回對他方之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44號和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（原易卷第143-149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法官 李冠儀
法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甄智